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由股務代理人隨時掌控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對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財務往來作業程序。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1.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洩露。 2.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3.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於上任後3個月內安排教育宣導；對新任受僱人則由法務於新人教育訓練時予以教育宣導。 4. 本公司已於111年10月21日對受僱人(共1人)安排3小時安排相關教育宣導，課程內容包括內線交易相關法規、形成原因、規範對象、企業風險、構成要件及法律責任等，並已將課程資料置於公司內部網站供參考。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1. 本公司之董事多元化政策載明於「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5.1條，本公司董事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 營運判斷能力；(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 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4) 危機處理能力；(5) 產業知識；(6) 國際市場觀；(7) 領導能力；(8) 決策能力；(9)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2.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政策載明：董事會之組成應考量公司營運架構、業務發展方向、未來發展趨勢等需求，並評估各種多元化面向。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衡諸本公司第19屆9位董事名單，2名女性董事，7名男性董事。各董事皆長於經營管理及領導決策，在產業知識方面為孫靜源、孫啓智、孫啓發、陳億玲、李金岩、王敦弘、馬振基；財務會計方面為陳定國；法律事務方面為吳小燕；環保方面為馬振基。 4. 本公司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22%、獨立董事占比33%、女性董事占比22%，1位獨立董事任期為9年以上，另外2位獨立董事皆為3至9年，6位董事年齡在65歲以上，3位董事年齡在45至65歲間。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20%以上，本屆為22%，已達目標，並力求在未來的董事會女性董事占比能加高，以達性別平等的精神。 5.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定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已於107年7月25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程序」於每年一月進行上年度董事會之績效評估，且評估結果每年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註2)，除確認簽證會計師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未兼任本公司任何職位外，亦確認其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並已於111年12月28日提報董事會審議。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一)本公司於107年7月25日經董事會指定財務部黃有慶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人員，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黃有慶經理具備會計師資格且已從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主管職務達10年以上。 (二)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掌包含 1. 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2. 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 3.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 (三)111年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1)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於就任時提供董事會成員，並定期更新。 (2)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3)獨立董事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會計師溝通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4)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安排進修計畫及課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1) 向董事會或獨立董事報告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2) 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 3.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7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20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4.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四) 111年進修情形詳註3。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可暢通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有企業網站及設立投資人專區，並責成相關部門專責維護，以隨時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網址如下： www.shinychem.com.tw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依規定定期與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資訊公開資訊，並已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皆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且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V		(1) 員工權益：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2) 僱員關懷：透過良好的員工福利制度及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3) 投資者關係：設置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6) 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9)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0)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1. 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規劃 本公司共有9名董事(含獨立董事3名)，董事的選任除考量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及成員組成多元化外，並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及實務運作之需要，適時調整成員組成。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規劃包括由公司內部高階主管接任，及延攬具經營管理、法律、會計、產業、技術、行銷之外部專業人士。董事於任職期間，每年至少安排6小時的持續進修，協助董事充實新知。 2. 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本公司依據未來發展策略，定義所需職位及人才需求，並因應營運與策略變化，發掘具潛力與才能之主管人才作為接班規劃人選，建立完善訓練機制與才能發展計畫給予培訓。每位主管定期透過各種包含人力資源、財務風險、環保議題、營運管理等課程訓練，培養未來判斷各項決策的能力。 111年主管級培訓課程總時數表 <table><tr><td rowspan="2">總時數 (小時)</td><td>人力 資源</td><td>財務 風險</td><td>環保 議題</td><td>營運 管理</td></tr><tr><td>271</td><td>75</td><td>132</td><td>626</td></tr></table>	總時數 (小時)	人力 資源	財務 風險	環保 議題	營運 管理	271	75	132	626	
總時數 (小時)	人力 資源	財務 風險	環保 議題		營運 管理								
	271	75	132	626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													
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除增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評估董事會績效外，亦已設置公司治理人員負責相關事務。另本公司未來將繼續在營運的各個層面維持公司治理有效機制，並提升資訊揭露透明化。													

註1：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環保
				45至65	65以上							
寧漢企業(孫靜源)	男	✓		✓			✓	✓	✓			
寧漢企業(孫啓智)	男		✓				✓	✓	✓			
寧漢企業(孫啓發)	男	✓	✓				✓	✓	✓			
裕國合板(陳億玲)	女		✓				✓	✓	✓			
李金岩	男			✓			✓	✓	✓			
王敦弘	男			✓			✓	✓	✓			
吳小燕	女			✓	✓		✓	✓			✓	
馬振基	男			✓		✓	✓	✓	✓			✓
陳定國	男			✓	✓		✓	✓		✓		

註2：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是	否	說明
1.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經評估後，委任簽證會計師皆未有左列評估情事，可確認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出具之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無虞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9. 最近二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註3：本公司治理專職人員進修情形

進修年度： 111年					
姓名：黃有慶					
任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日期：107年7月25日					
序號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期間		進修時數
			起	迄	
1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一次搞定港口通關作業	111/02/11	111/02/11	6
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11/08/18	111/08/19	12
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從審判角度看公司舞弊及會計師刑事責任	111/09/16	111/09/16	3
4		「贏在機制」保單法律功能的規劃與運作	111/10/21	111/10/21	3
5		溫室氣體盤查實務(下)	111/11/02	111/11/02	3
6		溫室氣體盤查實務(上)	111/11/17	111/11/17	6
7		有限合夥登記實務講解	111/12/23	111/12/23	3

(五)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運作情形及決議事項

1. 薪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吳小燕	吳小燕女士為國立中正大學法學碩士，擁有台灣律師資格及超過10年擔任法律事務所所長的執業經驗。	✓	1
獨立董事	馬振基	馬振基先生為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化工博士，擁有10年以上的國內外化工產業經驗，擁有35年以上化工教學經驗，現為國立清華大學化工系的榮譽教授。	✓	2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定國	陳定國先生為美國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博士，先後任職於台大商學系所長、淡江、亞洲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及各商管院校特聘講座教授，另在泰國卜蜂正大集團擔任總裁、金華信銀證券公司董事長、潤泰集團總顧問等，業界經驗豐富。	✓	1